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下列简称应具有以下含义，除非另有明确定义：

心脉医疗、公司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心脉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项下所述的心脉医疗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心脉医疗股票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嘉源(2024)-05-404）
《管理办法》	指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
★
法律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404

敬启者：

本所接受心脉医疗的委托，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1. 心脉医疗系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688016。
2. 心脉医疗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8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12565326）。根据该《营业执照》，心脉医疗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1号，法定代表人为朱清，注册资本为12,326.2117万元，成立日期为2012年8月17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心脉医疗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心脉医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6.1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6.1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6.1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人员及业务、技术骨干。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约定外，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与公司签署劳动/聘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心脉医疗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 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办法》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采用自行管理模式。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核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8.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6.5 条的规定。
9. 2024 年 12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7）其他重要事项等作出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6.5条的规定。
2.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24年12月3日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7.6.2条的规定。
4. 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监事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监事会对于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发表了核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规范运作指引》第 7.6.4 条的规定。

5.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和《规范运作指引》第 7.6.4 条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 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心脉医疗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心脉医疗已按照《指导意见》及《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未来尚须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嘉源
法律
事務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王元

李信 李信

2024 年 12 月 8 日